

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辦法

90年4月11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91年1月23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1年9月25日9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9月21日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6月7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9月19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2月12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9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2月2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5月2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1月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3月4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9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9月30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9月2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2月11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14年2月1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樹德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學生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(以下簡稱轉系)事宜,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,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學生申請轉系應符合下列規定:
一、申請日期:每學期第四週時提出申請。
二、依入學招生簡章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,因特殊原因需辦理轉系時,得由原修業系於教務會議提案,並經教務會議通過,始得提出轉系申請。
三、因系調整,休學生無法於原系復學修業時,得經輔導轉系修業。
-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轉系:
一、欲轉入不同學制之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。
二、在休學期間者。
三、入學招生簡章明訂不得轉系者(不含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學生)。
四、境外學生欲申請轉至進修部各系。
五、學生欲申請轉至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,或未經教育部核定得招收陸生之系。
-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者,由各學院院長協調所屬各系、所、科、學位學程於每學期第八週(含)前完成轉系作業。
- 第五條 欲申請轉系之學生,須填妥「學生轉系申請表」並至教務處申辦(不接受郵遞及其他方式處理),申請志願限填一系,申請書一經提出,即不得更改。惟提出申請轉系當學期,如因故休(退)學者其申請案自動失效。未成年學生申請者,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- 第六條 各系應依據本辦法訂定所屬「轉系審查要點」,以建立公平之轉系考核制度,並經系務會議議決後送教務處備查。
- 第七條 各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應衡量所屬教學資源與學生人數,在顧及學生學習權、受教權,以及師資質量的前提下,轉入名額以不超過教育部原核定該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新生名額(不含外加名額)之二成,計算至整數,小數點後無條件進位。
- 第八條 經轉入系審查核定後,由教務處公告核准學生名單,並通知各申請人。一經公告,

申請人即不得要求變更或撤銷。核定轉系學生至最大修業年限仍未畢業，經申請核准，得再延長修業一年。

第九條 經核定轉系學生應向轉入系辦理承認學分，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已在原系修習及格，經轉入系主任依據本校抵免學分辦法及相關規定核准承認者，可承認其科目學分，本項申請以一次為限，學生應於轉入系當學期加退選前完成並送至教務處登錄，逾期則無論具何理由概不受理。

第十條 本校核准陸生轉系後，應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透過即時通報系統，將學生轉系異動結果通報教育部、陸聯會及移民署。

第十一條 辦理轉系所有應試報名及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五年後銷毀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